



中国建设银行标准白金信用卡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客户告知书

投保人：中国建设银行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保险人：中国建设银行标准白金信用卡持卡人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只当持卡人即被保险人在使用本人有效被保险信用卡支付本人的100%国内外机票款（含折扣机票款）或80%的旅游票款（须含飞机票），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生效。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被保险人踏入客机的舱门开始起到飞抵目的港走出舱门为止的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被保险人踏入客机的舱门开始起到飞抵目的港走出舱门为止的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3) 同一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恐怖袭击；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一)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十五) 被保险人乘坐非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十六) 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三、 重要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的期间。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

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注：以上保障内容为中国建设银行为指定标准报金卡持卡人提供，如无持卡人书面异议，视作同意建行为其投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四、 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人）

险种	保障利益	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主险	航空意外保险	500 万元	持卡人本人

注：未成年持卡人的保险金额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书》）。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指定变更。

六、 理赔指导

（一）理赔流程：



① 报案：当持卡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请持卡人或家属务必及时向

建行或我司全国服务电话 95511 报案，或直接向项目服务小组报案。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姓名	服务窗口	电话	服务小组工作职务与具体职责
黄 志兴	日常工作服务窗口	(21) 6886-2167 13817207396	日常服务与联络
戴 俊杰	理赔窗口	(21) 6249-2794	理赔咨询、处理
工作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 12 楼 传真：021-62495072			

②**协助：**建设银行客户服务人员与保险公司相互协助共同服务持卡人或其家属。

③**收集单证：**保险公司项目服务小组将指导持卡人或家属理赔经办人收集所需单证。

④**结案划款：**在单证齐全的前提下，保险公司针对重大意外伤害案件（死亡或 1-4 级伤残），我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案，并在结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付赔款。

备注：审核结案后，我司将理赔明细及划款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持卡人或受益人。

（二）理赔单证：

意外身故	意外残疾
航空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复印件	
理赔申请书	
被保险卡证明（由建设银行提供）	
刷卡购买机票或旅行团费（含飞机）凭证	
户籍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残疾鉴定报告
死亡证明	
火化证明	
受益人身份证明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七、伤残等级赔付比例表

给付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号)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			

七级	三四	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	----	-----------------------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提供此说明书旨在告知各位信用卡持卡人有关信用卡相关的保险事项(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保条件、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但对于以上说明书中的所有内容不负任何相关解释或说明义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